

生物材料抽檢業務檢討

成大醫院臨醫中心生物性材料抽檢

違規通知單

編號:

單位	
指導教授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	重大違規之項目: 1. 未通報中心經允許 庫存二級(含以上)生物性材料 。 2. 未明顯標示 生物性材料種類、編號於凍管上 。 3. 所有生物性材料需有 異動紀錄登記 。

違規處置方式3年內累計:

- 重大違規之項目:
- (1)未通報中心經允許**庫存二級(含以上)生物性材料**。
 - (2)未明顯標示**生物性材料種類、編號於凍管上**。
 - (3)所有生物性材料需有**異動紀錄登記**。

- 違規處置方式3年內累計:
- 第1次重大違規時:由管理者發違規通知單給PI、並立即改善。
 - 第2次重大違規時:由管理者發違規通知單給PI及通報中心主管。
 - 第3次重大違規時:需送生安會審議並請PI與會說明。

----- (裁切線) -----

簽收回條:本人收到(編號:)臨醫中心通知單,並確認無誤。

簽收人:

指導教授:

簽收日期:

(請將簽收回條繳回臨醫中心,謝謝。)

中心檢查人員

1. 王莉婷

2. 廖婕茵

3. 張雅涵

安全衛生巡查抽檢業務檢討

成大醫院臨醫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違規通知單

編號:

單位

指導教授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 重大違規之項目: 1. 未通報中心經允許庫存二級生物性材料(含以上)。

2. 未通報中心經允許使用毒性化合物。

3. 氣體鋼瓶未加裝固定器具，經中心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4. 化學品放置於地板、並無任何標示，經中心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5. 一般生物性廢棄物垃圾若放置於未加蓋垃圾桶內，經中心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6. 當天廢棄物垃圾未按時拿至門診大樓B2樓傾倒(7:30-10:00、13:00-15:30)，經中心

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1)未通報中心經允許庫存二級生物性材料(含以上)。
(2)未通報中心經允許使用毒性化合物。
(3)氣體鋼瓶未加裝固定器具，經中心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4)化學品放置於地板、並無任何標示，經中心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5)一般生物性廢棄物垃圾若放置於未加蓋垃圾桶內，經中心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6)當天廢棄物垃圾未按時拿至門診大樓B2樓傾倒(7:30-10:00、13:00-15:30)，經中心通知卻未處理累積達3次者。

違規處理方式3年內累計:

違規處理方式3年內累計:
第1次重大違規時:由管理者發違規通知單給PI、並立即改善。
第2次重大違規時:需送生物安全委員會審議並請PI與會說明。
第3次重大違規時:需送生安會審議並請PI與會說明。

簽收回條:本人收到(編號:)臨醫中心通知單，並確認無誤。

簽收人:

指導教授:

簽收日期:

(請將簽收回條繳回臨醫中心，謝謝。)

中心檢查人員

1. 王莉婷

2. 楊高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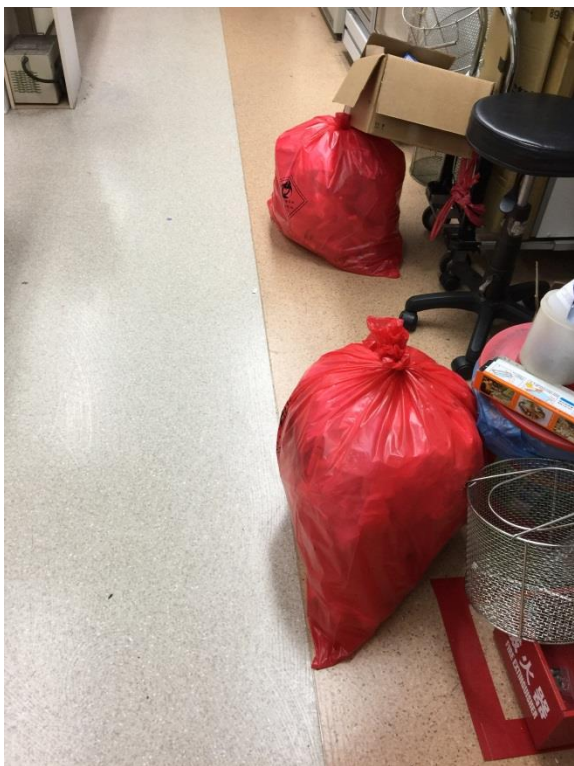
3. 廖婕茵

4. 施雅云

5. 蕭雅純

安全衛生巡查常見問題

- 生物廢棄物未按時至B2樓丟棄
(7:30-10:00、13:00-15:30)



實驗室違規管理問題 (建置統一作法)

1. 違規累積1次，即需通知實驗室PI。
2. 懲罰制度：
比照醫學院核心實驗室作法，
且違規者停權使用核心設施六個月。

【參考醫學院核心實驗室】

儀器違規事項及處理原則(以實驗室為單位)：

1. 預約時段未前來使用且無提前通知技術員
2. 儀器未依正確方式使用(包括未確實填寫使用登記表)
3. 影響下一位使用者且無提前告知

第一、二次違規由技術員告知使用者違規事由，並以email通知該實驗室指導老師及使用者。
第三次違規經使用者委員會確認後，則email通知指導老師並停權該實驗室全體人員使用核心實驗室該儀器一個月。

若有特殊重大違規事項，則經使用者委員會確認後，直接停權與求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儀器違規事項及處理原則

★實驗室內其他違規事件

1. 門禁管制事件

- (1) **禁止** 使用公卡
- (2) **禁止** 穿越7038共同儀器室隔牆

2. 實驗室飲食事件

- (1) **禁止** 桌上擺食物及飲料水杯
- (2) **禁止** 在實驗室內飲食

儀器違規事件發生

1. 預約時段未前來使用且無提前通知技術員
2. 儀器未依正確方式使用(包括未確實填寫使用登記表)
3. 影響下一位使用者且無提前告知

第一、二次違規由技術員告知使用者違規事由，
並以email通知該實驗室指導老師及使用者

第三次違規經**臨床醫學研究實驗室儀器管理小組**確認
後，則email通知指導老師並停權該實驗室全體人員使用
核心實驗室該儀器一個月、違規者停權使用核心設
施六個月。

若有特殊重大違規事項，則經**臨床醫學研究實驗室儀器
管理小組**確認後，直接停權與求償。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